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許英菊

訴訟代理人 鍾慶裕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焦點麗車坊公司），另被告即新焦點麗車坊公司之門市店長及修繕技師，無從特定被告門市店長及修繕技師為何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新焦點麗車坊公司及門市店長、修繕技師給付新臺幣743,019元，如係連帶債務應更正表明連帶請求之聲明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